**YLZB-G2018074号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四）预算金额：每年420万元，三年共计1260万元；最高限价：每 年420万元，三年共计1260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年。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医疗设备（器械）的维修业务。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 详见以下采购内容 | 是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技术与要求**

**一、整体维保医疗设备设备范围：**

禹州市人民医院械管科管理的所有医疗设备（见附件，共计1260台（套），含合同期内医院采购新增的医疗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含直线加速器所有附属设备）和医院现有各种型号彩超除外）。

**二、院方维修人员的管理：**

院方维修人员归中标方管理，中标方给院方维修人员发放绩效工资，院方设专门账号，绩效工资由维保公司承担。

**三、服务要求：**

1、中标方派驻5名以上固定的医疗设备维修专业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的学历或者能力证明材料，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安装验收、设备巡检、设备盘点、二级保养、三级保养、质量监测、风险评估、维修响应以及临时任务等，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

1.1设备验收：完成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工作。

1.2 设备巡检：按照法律法规及院方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1.3 设备盘点：用手持移动端设备定期对设备资产进行全院盘点。

1.4 三级保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

[一]级：工程师指导临床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二]级：由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和维护。

[三]级：由厂家或驻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检测。

1.5 质量检测: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质量检测，如电气安全、生命检测参数校准和输液定准等。

1.6 风险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不同的保养维护和质控方案。

1.7 负责质保期内医疗设备的日常简单维修及保养。

2、中标方派驻1名以上院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3、中标方派驻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作证。

4、中标方配置配件库货架、维修台以及维修工作区标识等必备设施；配置相对充足的维修配套工具、物品及备件，满足医院实际工作需要。

5、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呼吸机、麻醉机、电刀、除颤仪、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以及其它设备的使用性能检测，建立完善的性能检测记录。

6、应急备机的提供：多参数监护仪≥5台（在院备用）、除颤仪≥1台（在院备用）、呼吸机≥2台（24小时内提供至现场）、内镜室备用内镜≥3条（24小时内提供至现场）、内镜主机≥1台（24小时内提供至现场）、彩超≥1台（24小时内提供至现场）。

 7、开机率：大型设备开机率为97%，中小型设备开机保证开机率为95%，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100%。

8、设备维修专业人员建立完整的维修记录。

9、接到维修通知，中标方维修响应人员15分钟到达现场，负责判断故障方案，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审批完成，完成维修事件整个过程。简单故障当天报修当天解决，如果故障复杂、当天解决不的故障，需要联系厂家进行维修的，应在3日内解决；如遇到维修时间长并且未提供备用机超过3天，影响科室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按实际情况（系故障设备所在科室平均日收入计算）补偿院方损失。

 10、中标方负责院方维修人员每年≥1人次参加专业继续教育或者厂方技术培训。

 11、多科室使用、数量较多的医疗设备，负责进行全院操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每年≥2次；专科设备按医院要求进行培训。

**四、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

1、中标方需具有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给医院提供服务期间，需使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具备医疗设备从申请采购、安装调试、管理维修维护、计量、质控直至设备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功能。

2、软件应包括APP终端扩展功能。

3、信息化管理内容：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新增设备数据、维修数据、维保数据、计量数据、供应商数据、计量数据以及合同发票数据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无

（三）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限制：

1.1 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进口大型设备8—10年，中小型设备6—8年。中小型设备使用8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

1.2 天灾、供电异常和人为损坏（包括病人的损坏）的医疗设备，其维修费用由院方承担。

 2、在执行合同期间，如中标方出现不满足“**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技术与要求**”**第三款服务要求**中任何一项服务，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10 分商务部分： 5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
|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分 |
| **商务部分（满分 5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与医疗机构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年期合同金额在：420万元以上（含420万元）或三年期合同金额在：1260万元以上（含1260万元）。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20分，不提供者为0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标准和依据）。 |  20 分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拥有医疗设备制造商（如GE、飞利浦、西门子、BD、雅培、强生、万东、锐柯、日立、奥林巴斯、新华、迈瑞等品牌）售后服务授权资质，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者为0分。 | 5分 |
| 技术支持及服务 | 1、技术支持、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提供服务计划得1分，服务计划较完善合理得3分，服务计划完善合理得5分，不提供者为0分。2、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备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5名。提供拟派驻现场工程师学历证明和质控工程师的国家级或同等机构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者为0分。3、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提出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提供维保整体服务方案，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和管理方案等，具备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院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优秀的得10分，优良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不完整的0分。 | 25分 |
| **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服务要求 |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 | 10分 |
| 信息化技术支持 | 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具备APP扩展终端，如设备科PC终端、手机APP终端、TV大屏APP终端、临床科室PC终端、微信APP终端。每提供一项终端相关证明资料得4分，最多20分，不提供者为0分。 | 20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规模、企业信誉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严密、叙述严谨、文字精炼、准确、无缺页、无漏项、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强等）及响应程度，优秀的得10分，优良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不完整的0分。 | 10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

1.中标金额为三年期维保费用。

2.在执行合同期间，如不满意中标方的维保服务，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的36个月分12次均等付款，服务满3个月支付1次；如终止合同，维保费用按照服务时间的比例支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席朝岭     联系电话：13937476967

 联系人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禹州市人民医院

2018年 11月19日